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5)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60,7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0.3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Smart Bloks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4,160,700股的借入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60,7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0.3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Smart Bloks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4,160,700股的借入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Next Bloks Limited	110,639,460	45.14%	110,639,460	44.39%
Smart Bloks Limited ⁽¹⁾	8,805,846	3.59%	8,805,846	3.53%
ShawnXF Limited	4,363,650	1.78%	4,363,650	1.75%
Bloks Is Coming Limited	1,363,650	0.56%	1,363,650	0.55%
公眾股東	119,917,639	48.93%	124,078,339	49.78%
總計⁽²⁾	245,090,245	100%	249,250,945	100%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4,160,700股股份。
- (2) 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超額配發股份的發行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160,7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自Smart Bloks Limited借入合共4,160,7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60,700股股份，每股股份60.3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促成向Smart Bloks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4,160,700股的借入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之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朱偉松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偉松先生及盛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凱斯先生及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黃蓉女士及尚健先生。